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 *Mango v. BuzzFeed* 中阐明《数字千年版权法》的双重  
明知要求

作者：Califf Cooper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 *Mango v. BuzzFeed* 中裁定，为了确定被告违反了《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第 1202（b）条，无需证明被告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其行为会导致将来的第三方侵权。上述条款禁止“在知道……会诱导、促成、便于或隐藏侵权的情况下”故意删除或改动版权管理信息（CMI）并散布已删除或改动 CMI 的作品。

2020 年 8 月 13 日，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就《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的双重明知要求提出了宝贵的见解。DMCA 于 1998 年颁布以“加强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该法律的整体目的是为了扩展（在某些情况下显著扩展）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其中一种扩展涉及版权管理信息（CMI）以及防止其被删除或改动的保护措施。根据第 1202（b）条的规定，故意删除或改动 CMI 以及“在知道……会诱导、促成、便于或隐藏侵权的情况下”散布已删除或改动 CMI 的作品是非法的。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要解决的问题是：DMCA 是否要求证明被告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其行为会导致将来的第三方侵权。该法院裁定，该法律明确的语言并不要求此类证据。

在 *Mango v. BuzzFeed* 中，在线媒体公司 BuzzFeed 发表了一篇新闻报道，其中载有自由摄影师 Gregory Mango 拍摄的照片，但 BuzzFeed 并未注明来源。Mango 根据 DMCA 第 1202（b）（3）条对 BuzzFeed 就删除或改动 CMI 提起诉讼。DMCA 第 1202（b）（3）条要求原告证明，被告在知道 CMI 经过未经许可的删除或改动并且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知道散布作品会诱导、促成、便于或隐藏版权侵权的情况下，散布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BuzzFeed 辩称，根据 DMCA，其不承担责任，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其知道自身行为会导致将来第三方侵犯 Mango 的版权。

根据 DMCA 第 1202（b）（3）条的“双重明知”要求，原告必须证明被告：  
（1）实际知道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 CMI 被删除和/或改动；（2）推定知道这种

散布“会诱导、促成、便于或隐藏侵权”。第二巡回法院裁定，该法律明确的语言并未用任何行为人（即第三方）或时间（即将来行为）对“侵权”进行限定。

该法院指出，“侵权”不限于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因此，“被告知道在 CMI 不具有适当归属的情况下散布受版权保护的资料会隐藏其自身的侵权行为，这符合 DMCA 的第二重明知要求。”同样，“侵权”不限于将来的侵权行为。即使在该法律使用单词“会（will）”（表示将来的行为）的地方，这一单词也是与“诱导、促成、便于或隐藏”联用，而不是与“侵权”联用。“因此法条的语言要求的是推定知道将来的**隐藏**，而不是将来的侵权。”因此，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依据该法律明确的语言驳回了 BuzzFeed 关于原告必须证明被告知道其行为会导致将来第三方侵犯原告版权的论点。

对于版权所有者来说，在侵权人辩称需要证明他们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将来第三方侵权的情况下，这一上诉判决非常重要。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现已拒绝这种论点，澄清了第 1202 条的双重明知要求，并为版权所有者赢得更多 DMCA 案件肃清了道路。由于解释 DMCA 各个方面的上诉判决相对较少，而且由于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被认为是在版权案件上最具影响力的法院之一，因此可以合理地预期，*Mango v. BuzzFeed* 裁决将至少被其他大多数面对 BuzzFeed 未能应用成功的相同论点的美国法院所采用。